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1〕39号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古韩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提升防灾减灾能力，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进一步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21〕24号）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源头减排、过程控制、系统治理”理念系统谋划，将生态格局融入城市规划建设全过程，综合采用“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2025年前，以解决城市内涝、雨水收集利用、水质提升为突破口开展区域治理，实现小雨不积水、大雨不内涝、水体不黑臭、热岛有缓解的目标；到2030年，县城建成区80%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

二、重点任务

（一）系统谋划推进，明确标准规范

1. 完善《襄垣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综合评价我县海绵城市建设条件，识别城市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水安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提出海绵城市建设的指标体系，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体积控制、年径流污染控制率、径流峰值控制、建成区绿地率和雨水资源化利

用率等主要控制指标纳入控规指标体系，明确雨水收集利用总量与年均降雨量的比值或雨水利用量替代自来水比例。老城区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统筹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城市水环境改善、城市生态修复功能完善、城市绿地建设、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地下管网（管廊）建设等工作，补齐设施短板，“干一片、成一片”。新区坚持目标导向，统筹规划、强化管理，通过规划建设管控制度建设，将海绵城市理念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

2. 编制专项规划。结合《长治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明确我县设计导则，按照海绵城市要求编制生态水系、园林绿地、排水防涝等专项规划。因地制宜确定海绵城市建设目标和具体指标，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专业规划及详细规划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科学划定城市蓝线和绿线，有效保护城市河湖水系自然生态空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3. 完善相关技术要求。执行落实《长治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规程——低影响开发技术指南与施工指导细则》和《长治市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与考核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细化和规范我县实施过程中相关要求。（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

4. 建立海绵城市建设项目库。结合需要规划和设计优化的目标，编制海绵城市年度建设任务并将其纳入年度计划，制定科学的管理协调机制、激励机制和资金保障机制。（责任单位：县

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二) 强化源头减排，有序推进建设

5. 建设海绵型建筑和小区。建筑设计与小区规划建设要严格落实不透水区域的面积比例，新建项目应硬化地面率不大于40%，改扩建项目不大于改造前原有硬化地面率且不大于70%，非机动车道和地面停车场采用透水铺装。统筹屋面、广场、道路、绿地、水系及排水系统之间的衔接，最大限度利用雨水资源。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收集与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蓄滞能力，配套蓄水设施收集雨水用于绿化灌溉、景观水体补水和道路清洗保洁等。

规划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小区和单位要配建雨水利用设施。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各类新建住宅小区单位庭院、各类大型公共建设项目都要认真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新建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老旧小区改造要同步考虑海绵城市建设技术要求与排水设施能力。工矿企业和工业厂区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透水铺装，建设集雨型绿地、雨水收蓄和利用设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 建设海绵型道路、停车场和广场。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和广场、停车场使用透水铺装，转变雨水快排直排方式，变快速汇水为分散就地吸纳，严格按照城市规划和审批的施工图建设，

提高对雨水的渗、滞、蓄能力。新建及大修改造道路的绿化隔离带和两侧绿化带因地制宜建设集雨型绿地，减轻市政排水系统的压力。城市广场采用下沉式布局，推行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配套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既有道路海绵化改造结合拓宽、大修等有计划地推进，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不低于40%。已建道路和广场通过路缘石改造和增加植草、溢流口等方式将道路径流引到绿地空间。**（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7. 建设海绵型生态水系。加强浊漳河、东湖、南湖、甘水河等河湖湿地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逐步改造渠化河道、修复受损水系，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系统，逐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实施生态修复，营造生物多样性生存环境。加强滨水绿廊建设，实施岸坡生态化处理。**（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

8. 建设海绵型绿地系统。因地制宜建设小微湿地、雨水花园、下凹式绿地、植草沟、植被缓冲带、雨水湿地、雨水塘、生态堤岸、生物浮床等，提升公园绿地对雨水的滞蓄和净化能力，充分利用雨水资源作为绿化喷灌和景观用水。道路两侧绿化带采用生物滞留池、植草沟、生态树池等形式，充分接纳路面径流雨水。新建公园绿地要全部达到海绵城市标准，现有绿地系统要按照海绵型城市的要求进行提升改造。**（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

9. 开展试点示范。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海绵绿地”“海绵校

园”“海绵建筑”“海绵小区”“海绵道路”等创建工作，发挥示范引导作用。将规划新开发片区作为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区域，全面开展海绵城市示范建设，推动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三）注重过程管控，确保取得实效

10. 严格管控监督。将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落实到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等各管控环节，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建设手续。在规划审批时将建筑与小区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蓝线划定与保护等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的前置条件。县行政审批局在审批时应按照《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相关要求，保持雨水径流特征在城市开发建设前后相一致。在图纸审查时严格按照海绵城市指标要求对施工设计进行核查。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图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以次充好，严把质量关、安全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写明海绵城市相关工程措施落实情况，并提交备案。依据海绵城市建设绩效评估与考核标准，对项目绩效评价所涉考核指标进行系统化的定量分析及评估。（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

11. 路面积水控制和内涝防治。优先治理已有积水点和积水内涝问题突出的片区，对积水风险点加强监测；按照当年形成的

积水点次年治理的原则，滚动推进治理工作。系统分析流域、管网、排水口等，精准诊断积水原因和溢流污染影响，逐步建立“源头削减、贮存调蓄、管网输送、蓄洪削峰、超标应急”工程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积水内涝防治及溢流污染控制水平。**（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12. 城市水体环境治理。持续推进主要河道生态改造，加快推进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雨污分流改造，科学布局建设雨水调蓄设施，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消除积水区域。持续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加强河道综合整治，通过控源截污、河道疏浚和活水保质等措施逐步消除水体黑臭，改善河道水质，增强调蓄和行泄洪水能力。**（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13. 自然生态格局管控与水体生态型岸线保护。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山体修复，保护冲沟绿色生态，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加强对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自然形态的保护和恢复，禁止填湖造地、截弯取直、河道硬化等破坏水生态环境的建设行为。**（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14. 强化地下水监测保护。开展地下水埋深监测，为地下水保护提供全面数据支持。优化调整水源地布局，核定地下水超采范围，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新增地下水取水，合理调整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格局，降低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及地下

水开发利用总量在用水总量中的比例，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可持续利用。完善地下水保护管理制度，加大违法取水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责任单位：县水利局）

15. 城市热岛效应缓解。通过提高城市绿化面积、减少硬化面积比例、减小地表雨水径流、降低城市综合径流系数，降低城市温度、提高城市湿度，明显改善城市热循环。在保证绿地率的基础上，优化绿地布局形成廊道，保证绿地冷源效应的同时，增强空气对流对热岛的缓解作用。（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顺利推进，县人民政府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分管住建工作副县长任常务副组长，县政府办、县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研究制定我县海绵城市建设方针政策、年度计划、考核办法，落实国家和省、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要求，统筹推进我县海绵城市建设，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督导指导和统筹调度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办公

室主任由住建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二) 完善工作机制。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按照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抓紧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有序抓好项目建设，全面统筹推进工作。要落实中央省市部署要求，强化对海绵城市绩效评价和考核工作，对项目绩效评价所涉考核指标进行系统化的定量分析及评估，严格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三) 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多种形式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宣传，组织开展海绵城市专题宣传报道，及时公布海绵城市建设相关信息，确保公众充分享有知情权，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良好氛围。积极推广利用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和产品，组织相关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提高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维护人员的专业技能。

附件：襄垣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襄垣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发改和科技局：负责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市政策支持。

县教育局：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大力推进海绵城市教育项目建设。

县财政局：积极争取财政资金，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将海绵城市规划落实到城市规划中，完善海绵城市有关的各种专项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中。

县住建局：负责监督建筑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负责新建及在建道路、绿化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指导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按照规划设计条件落实海绵城市指标实施建设和改造；组织对海绵城市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因地制宜建设海绵城市型绿地项目；负责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配套人防工程的监督指导。

县水利局：负责河道建设整治项目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落实；负责水体生态型岸线保护和地下水监测保护。

县文旅局：负责对历史文化遗址、历史文化建筑改造维修工程按照海绵城市范及规划设计条件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抽检和监督检查。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将海绵城市建设的原则、目标和技术要求落实到立项、初步设计、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书两证）发放，项目竣工验收等环节中。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建成区河（沟）水体水质监测。

县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大力推进公共建筑、机关等海绵城市项目建设。

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负责所辖公园、河道、绿地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负责所辖公园、广场、道路、排水管网按照海绵城市规范实施建设和改造。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相关气象资料，对襄垣县降雨特征进行分析，研究暴雨强度特点，开展海绵城市专业气象服务，服务海绵城市建设。

